

和 静 县 财 政 局

静财农函（2021）1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预算资金的通知

阿拉沟乡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0〕21号）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我县补助资金 3212 万。依据和静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你乡共 1 个项目，此次下达你乡补助资金（衔接资金）85 万元。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高效快捷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实施、等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在县扶贫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附件：巴财农〔2021〕21号文件。



和 静 县 财 政 局

静财农函（2021）16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预算资金的通知

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0〕21号）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我县补助资金3212万。依据和静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你镇共2个项目，此次下达你镇补助资金（衔接资金）284.72万元。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高效快捷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实施、等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在县扶贫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附件：巴财农〔2021〕21号文件。



和 静 县 财 政 局

静财农函（2021）16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预算资金的通知


协比乃尔布呼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0〕21号）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我县补助资金3212万。依据和静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你镇共2个项目，此次下达你镇补助资金（衔接资金）386.46万元。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高效快捷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实施、等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在县扶贫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附件：巴财农〔2021〕21号文件。

和静县财政局

2021年6月15日



和 静 县 财 政 局

静财农函（2021）1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预算资金的通知

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0〕21 号）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我县补助资金 3212 万。依据和静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你局共 1 个项目，此次下达你局补助资金（衔接资金）20.02 万元。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高效快捷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实施、等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在县扶贫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附件：巴财农〔2021〕21 号文件。



和 静 县 财 政 局

静财农函（2021）1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预算资金的通知

交通和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0〕21 号）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我县补助资金 3212 万。依据和静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你局共 1 个项目，此次下达你局补助资金（以工代赈资金）603 万元。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高效快捷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实施、等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在县扶贫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附件：巴财农〔2021〕21 号文件。



和 静 县 财 政 局

静财农函（2021）1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预算资金的通知

巴音布鲁克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0〕21 号）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我县补助资金 3212 万。依据和静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你镇共 1 个项目，此次下达你镇补助资金（衔接资金）23.2 万元。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高效快捷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实施、等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在县扶贫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附件：巴财农〔2021〕21 号文件。



和 静 县 财 政 局

静财农函（2021）1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预算资金的通知

额勒再特乌鲁乡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0〕21 号）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我县补助资金 3212 万。依据和静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你乡共 5 个项目，此次下达你乡补助资金（衔接资金）499 万元。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高效快捷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实施、等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在县扶贫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附件：巴财农〔2021〕21 号文件。



和 静 县 财 政 局

静财农函（2021）1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预算资金的通知

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0〕21 号）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我县补助资金 3212 万。依据和静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你局共 1 个项目，此次下达你局补助资金（衔接资金）62.7 万元。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高效快捷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实施、等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在县扶贫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附件：巴财农〔2021〕21 号文件。



和 静 县 财 政 局

静财农函（2021）1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预算资金的通知

乃门莫敦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0〕21 号）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我县补助资金 3212 万。依据和静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你镇共 3 个项目，此次下达你镇补助资金共计 182 万元，其中：（衔接资金）142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40 万元。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高效快捷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实施、等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在县扶贫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附件：巴财农〔2021〕21 号文件。



和 静 县 财 政 局

静财农函（2021）1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预算资金的通知

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0〕21 号）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我县补助资金 3212 万。依据和静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你镇共 5 个项目，此次下达你镇补助资金共计 603.9 万元，其中：（衔接资金）209.9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394 万元。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高效快捷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实施、等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在县扶贫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附件：巴财农〔2021〕21 号文件。



和 静 县 财 政 局

静财农函（2021）1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预算资金的通知

和静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0〕21 号）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我县补助资金 3212 万。依据和静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你镇共 1 个项目，此次下达你镇补助资金（衔接资金）462 万元。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高效快捷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实施、等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在县扶贫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附件：巴财农〔2021〕21 号文件。

